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 股權及應收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Redford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賣方：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區志剛先生，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本公司，賣方擔保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65%股權；及
- (b) 銷售貸款，相當於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6,200,000港元。

### 出售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出售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代價由買方全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300,000港元，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下出售代價2,000,000港元，於出售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倘出售協議終止(基於買方違約者除外)，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後盡快向買方退還按金300,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餘下銷售貸款約6,2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未如理想之經營業績後協定。

## 出售之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對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令買方滿意；及
- (ii) 賣方就出售集團作出之擔保於完成時及出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任何時間重覆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出售協議之條文(退還首期按金之條文除外)將自有關日期起失效，除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索償(如有)外，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除非銷售及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同時進行，否則賣方或買方毋須完成買賣任何銷售股份或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出售完成

出售協議規定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首個營業日完成出售。

##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透過一間全資擁有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82%股本權益。上海唐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倘出售得以落實，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在澳門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集團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

緊接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售集團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93,108	643,66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153,271	516,022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售時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1,000,000港元。收益乃根據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000,000港元賬面值之65%份額及銷售貸款約6,200,000港元計算。

扣除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之相關開支後，出售代價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公司其他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出售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且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網上博彩、旅遊代理服務、製作娛樂節目、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及在澳門地區經營藝人訓練學校等業務。

儘管本集團致力改善出售集團之業務表現，出售集團仍於過去兩年出現重大虧損狀況。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之出售業務在財政預算及估計方面正面對重重困難。此外，有關彩票在線遊戲之監管政策較預期嚴謹，以致只有少數在線遊戲獲得批准，導致充值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微薄。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是適當時候退出有關業務，而出售將令本集團避免承受龐大風險及資本承擔，本集團亦可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現正進行之娛樂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首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於本公佈「出售協議」一段概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及本公司就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
「出售代價」	指	根據銷售協議，買方就出售應付賣方之代價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	指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區志剛先生，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日期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賣方所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及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